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18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180001 号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远海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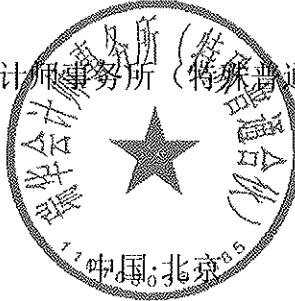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远海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远海特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燕



2018年3月30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 号）核准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投资者合计发行 456,204,378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48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本公司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91.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3,299,087.06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4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0,370,849.6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334,570,087.06 元，本年度使用金额 165,800,762.5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本金 148,729,000.00 元，利息收入 17,071,762.5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利息收入 766.90 元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并已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2月22日，公司、上述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或境外放款的方式投入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并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因此，除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外，香港子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2月26日，香港子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的造船合同以美元结算，为节省结汇和购汇成本、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子公司于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美元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用自有美元一次性等额替换，将等额美元从美元自有账户转入美元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5月4日，香港子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再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项目。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101,150,905.00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01640002号《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01,150,905.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1,101,150,905.00 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管理，未投资其他产品。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项目进度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结。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中远海特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32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初承诺投资项目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建造2艘半潜船	不适用	61,000.00	不适用	61,000.00	100.00%	100.00	注1 14,044.74 不适用
建造7艘多用途和重吊船	不适用	114,000.00	不适用	114,000.00	100.00%	101.50	注2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超过5,00.00	不适用	73,329.91	73,329.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250,000			248,329.91	16,580.08	250,037.09	1,707.18 100.69 14,031.43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长入建造半潜船4560万美元、多用途和重吊船21,003万元，合计人民币110,115.09万元，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2艘半潜船分别在2016年5月5日和2016年12月8日交付使用。

注2：7艘多用途和重吊船，分别在2016年9月3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13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7月28日和2017年12月7日交付使用。

注3：其中，2016年交付使用的3艘多用途船，在2017年度全年实现的效益是-13.31万元。

注4：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多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形成。